

切 結 書

一、本人

係

負責人

茲因演出需求，需在桃園縣多功能展演中心展演廳架設劇場管理規則內明定具有危險性之物品或進行具有危險性質的表演。本人已經詳細與劇場管理人員溝通工作內容，並且透過協調，做好絕對完善的安全措施，但是仍然了解此項表演所可能具備的潛在危險性。

演出日期時間、詳細演出方式以及使用器材設備如下：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節目名稱：

使用器材：

安全措施：

二、本人願切結

- 1、本人充分了解此項表演的危險性質，必定做好完善的保護措施。
- 2、確保所有工作人員、演員與觀眾的安全，倘若有意外發生，願負起全部責任。
- 3、如果館內設備器材遭受損害，願意負擔賠償責任。

使用單位：

立切結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